**「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及第86條修正動議**

案由：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到更完善保障，並確保其能受社會平等、尊嚴之對待。考量公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掌握之經費預算及資源較充沛，爰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建議因應身心障礙者特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其配合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由公立單位優先施行，而私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其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費用，同時應考量其罰鍰金額之適當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及第8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私人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其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費用後實施。 |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 1. 第一項未修正。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3. 修正第三項及增列第四項如下： 4.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5.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等除辦理招考外，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 6.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召開審議會議決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是否對其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並應檢視調整方法在法律上與實質上是否可行、檢視調整措施是否與其目的相關及合乎比例。 7. 考量公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掌握之經費預算及資源較充沛，應優先執行第三項所稱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私立機關法人團體等，則由政府視財源情況補助實施。 |
| 第八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六條 應由公立機關法人團體優先強制性執行合理調整，私立機關法人團體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以獎勵措施方式予以補助其所衍生之成本，處罰為輔。是以罰鍰金額應維持現行條文規範，避免造成不必要負擔。 |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